

物 證 聲 請 表 扣 押 物 發 還 請 求				
案 號：		年 度	字 第	號 股 別：
聲 請 人 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 考
聲 請 事 項				
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）於年度字第號 一案，曾經繳案證物扣押之物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				
二、該案已於年 月 日經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 項物品發還。				
三、聲請人為： ☐ 應受發還人 ☐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				
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代為領取。 （附委任書）				
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聲請人（簽名蓋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